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及
有關資產重大減值虧損之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表示，除以下盈利警告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預計二零一五財年之財務業績相比二零一四財年之業績將錄得逾 150% 之倒退。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財年之淨虧損將約為 500,000,000 港元。與二零一四財年之財務業績相比，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財年將就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重大減值虧損約 300,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表示，除以下盈利警告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守則規則 3 及本公司之內幕消息。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有鑒於此，本盈利警告公告將被視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呈交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整份盈利警告連同盈利預測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經考慮(i)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於本公告載入盈利預測報告存在實際

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並無將盈利預測報告載入本公告內。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之淨虧損將大幅增加。董事預計二零一五財年之財務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將錄得逾150%之倒退。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五財年之淨虧損將約為50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財年之財務業績相比進一步倒退約30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I. 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從事向其位於非洲國家及牙買加的客戶之糖精業務提供支援服務。董事會注意到中非技術之業務表現惡化，並已審慎評估業績惡化對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之中非技術商譽賬面值之影響。

中非技術之業務單位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影響：業務及中非技術經營所在的非洲國家之經濟環境惡化，以及原糖價格下跌令客戶訂購材料及服務時十分謹慎，導致中非技術之長期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下降。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近期作出之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度商譽減值評估，董事會注意到，鑒於(其中包括)其業務表現不如人意及艱難市況短期內不大可能改善，故此可能須於二零一五財年就中非技術商譽之部份餘下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本公告刊發時，獨立估值師仍在進行估值。根據減值評估之內部資料，將須於二零一五財年就有關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之該業務分部計提額外商譽減值撥備約 150,000,000 港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董事會亦注意到由於全球糖價下跌，泛加勒比糖業之業務表現衰退。董事會已就泛加勒比糖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公告刊發時，獨立估值師仍在進行估值。根據減值評估之內部資料，將須於二零一五財年就有關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該業務分部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 150,000,000 港元。

然而，該等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本集團二零一五財年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關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刊發其二零一五財年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報告，因此彼等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